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七、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少俊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大会主持人洪少俊先生宣布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并致辞，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对公司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
- (六) 与会股东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七)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统计表决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代表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
- (十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决算报告是基于 2020 年审计报告编制而成。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本报告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是依据 2021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基于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合规运作、各项工作运营等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总结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作出《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94,649.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470,806.98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5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67%。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级	基本薪酬(税前)
1	董事长、总经理	200-350 万元
2	董事、副总经理级	20-60 万元
3	董事会秘书	40-60 万元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6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三）监事：

序号	职务	基本薪酬(税前)
1	监事会主席	15-25 万元
2	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20-30 万元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由“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邮政编码：523808”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邮政编码：523808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172 号》，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563,545.51 元，同比增长 63.98%；归属公司净利润 146,994,649.38 元，同比增长 175.9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779,196.29 元，同比增长 1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3,044.65 元，较上年增长 238.4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8 年
营业收入	885,563,545.51	540,037,027.76	63.98	464,239,6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6,994,649.38	53,268,431.70	175.95	32,089,6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42,779,196.29	52,837,299.41	170.22	30,412,2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29,683,044.65	67,863,438.95	238.45	-1,075,8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13,230,423.35	266,968,003.35	54.79	166,738,778.21
总资产	674,109,915.10	435,174,664.93	54.91	369,658,739.6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8	0.69	157.9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0.69	157.9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0.68	154.4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42.77	24.92	17.85	2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0	24.75	17.05	2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6.44	-1.69	6.42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4,201.65	68,782,807.64	117,711,394.01	171.13
应收票据	135,788.44		135,788.44	
应收账款	49,135,853.03	47,850,486.96	1,285,366.07	2.69
预付款项	6,439,019.54	1,156,882.31	5,282,137.23	456.58
其他应收款	4,374,899.18	1,758,359.42	2,616,539.76	148.81
存货	167,924,992.57	113,261,987.90	54,663,004.67	48.26
其他流动资产	9,852,971.82	2,846,381.95	7,006,589.87	246.16
流动资产合计	424,357,726.23	235,656,906.18	188,700,820.05	80.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6,114,698.73	171,648,839.08	4,465,859.65	2.60
在建工程	48,750,104.50	604,800.00	48,145,304.50	7,960.53
无形资产	21,724,888.83	21,572,412.21	152,476.62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524.81	1,162,705.71	780,819.10	6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8,972.00	4,529,001.75	-3,310,029.75	-7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52,188.87	199,517,758.75	50,234,430.12	25.18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71.13%，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456.58%，主要系生产备料预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148.8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增加所致。

- 4、较年初增长 48.26%，主要是由于外销客户订单增长及为生产增加备货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246.16%，主要系预付报告期中介费用。
-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7960.5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河源优利德基建投入所致。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085,688.73	-22,085,688.73	-100.00
应付账款	128,535,341.07	91,468,412.87	37,066,928.20	40.52
预收款项	-	17,493,528.71	-17,493,528.71	-100.00
合同负债	90,860,287.9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2,968,555.49	7,159,027.27	15,809,528.22	220.83
应交税费	1,498,249.05	1,785,795.53	-287,546.48	-16.10
其他应付款	2,438,273.26	23,022,053.20	-20,583,779.94	-8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9,277.47	766,341.16	-517,063.69	-67.47
其他流动负债	10,420,838.80	-	10,420,838.80	
流动负债合计	256,970,823.12	163,780,847.47	93,189,975.65	5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1,143.72	4,406,970.63	-515,826.91	-1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1,143.72	4,406,970.63	-515,826.91	-11.70
负债合计	260,861,966.84	168,187,818.10	92,674,148.74	55.10

- 1、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2、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0.52%，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额增加带来有账期的供应商货款增加及产业园建设应付资金增长所致。
- 3、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境内外客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220.83%，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年终奖和职工教育经费所致。
-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89.4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现金分红款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境内客户的预收款对应的增值税。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资本公积	106,552,289.90	105,320,673.94	1,231,615.96	1.17
其他综合收益	-25,193.57	1,938,651.77	-1,963,845.34	-101.30
盈余公积	21,732,520.04	7,530,343.19	14,202,176.85	188.60
未分配利润	202,470,806.98	69,678,334.45	132,792,472.53	1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3,230,423.35	266,968,003.35	146,262,420.00	54.79
少数股东权益	17,524.91	18,843.48	-1,318.57	-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47,948.26	266,986,846.83	146,261,101.43	54.78

盈余公积较期初增长 188.6%，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 190.58%，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54.79%，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损益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885,563,545.51	540,037,027.76	345,526,517.75	63.98
其中：营业收入	885,563,545.51	540,037,027.76	345,526,517.75	63.98
二、营业总成本	716,552,941.03	479,890,224.91	236,662,716.12	49.32
其中：营业成本	545,075,801.37	358,336,373.48	186,739,427.89	52.11
税金及附加	6,996,156.78	5,120,141.43	1,876,015.35	36.64
销售费用	64,806,728.01	43,803,948.78	21,002,779.23	47.95
管理费用	52,547,926.55	35,179,653.05	17,368,273.50	49.37
研发费用	42,025,433.12	34,800,473.51	7,224,959.61	20.76
财务费用	5,100,895.20	2,649,634.66	2,451,260.54	92.51
其中：利息费用	655,366.41	4,242,943.81	-3,587,577.40	-84.55
利息收入	934,216.76	376,733.50	557,483.26	147.98
加：其他收益	2,363,152.89	1,096,734.43	1,266,418.46	11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40,725.38	-150,809.84	-689,915.54	45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649,489.69	-1,066,017.04	-2,583,472.65	242.35
三、营业利润（亏损	166,883,542.30	60,026,710.40	106,856,831.90	178.02



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3,909,964.04	5,015.17	3,904,948.87	77,862.74
减：营业外支出	1,305,506.87	508,396.08	797,110.79	15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487,999.47	59,523,329.49	109,964,669.98	184.74
减：所得税费用	22,494,668.66	6,255,500.85	16,239,167.81	25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93,330.81	53,267,828.64	93,725,502.17	175.95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9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红外测温产品在“新冠肺炎”背景下销量的大幅增长及电子电工测试仪表的销售量稳步提升所致。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了 36.6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对应的附加税增加。

3、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49.37%，主要系管理人员人工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47.95%，主要系销售人员人工增长所致。

5、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20.76%，主要系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工成本增加。

6、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92.51%，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80,013.45	597,523,117.02	441,256,896.43	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96,968.80	529,659,678.07	279,437,290.73	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3,044.65	67,863,438.95	161,819,605.70	23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78.02	-	259,87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9,269.85	20,147,551.86	45,771,717.99	22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9,391.83	-20,147,551.86	-45,511,839.97	22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762,228.41	114,762,228.41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4,537.66	115,156,212.04	-68,741,674.38	-5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4,537.66	-393,983.63	-46,020,554.03	11,68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267.27	85,210.37	110,056.90	12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47,754.19	66,943,371.76	117,804,382.43	175.9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238.4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 227.1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河源优利德基建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偿还短期债务及现金分红所致。

(六) 报告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变化比率 (100)
流动比率 (倍)	1.65	1.44	14.77
速动比率 (倍)	0.96	0.75	27.9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8.62	39.49	-2.2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8.70	38.65	0.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888.35	8,006.50	135.9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59.62	15.03	1627.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2.78	0.82	238.4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1.43	0.57	148.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26	11.09	64.67
存货周转率 (次)	3.88	3.20	21.16

附件二: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为应对 2021 年原材料涨价及人民币升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基于精益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控制管理及销售费用预算, 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等大原则展开财务预算, 2021 年度具体的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1 年的经营目标为: 鉴于 2020 年疫情原因测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21 年适度调低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

二、2021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营业总收入按各销售大区的销售任务目标预测编制; 营业成本按 2020 年实际成本并结合 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和劳动力成本价格上升因素考虑编制; 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因此, 2021 年技术中心的费用以 2020 年为基础根据新产品开发进度适度调增费用预算。考虑与 2021 年收入匹配, 营销中心费用以 2020 年为基础调减费用预算, 其他中心收紧费用预算, 管理费用参考 2020 年实际水平并结合 2021 年减少的防疫成本及 IPO 费用调低管理费用预算。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带来利息收入上升, 减少财务费用编制预算。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金额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75,000.00	88,556.35	13,556.35	-15.31
其中: 营业收入	75,000.00	88,556.35	13,556.35	-15.31
二、营业总成本	62,651.01	71,655.29	9,004.29	-12.57
其中: 营业成本	48,260.27	54,507.58	-6,247.31	-11.46
税金及附加	613.95	699.62	-85.67	-12.24
销售费用				



	5,669.75	6,480.67	-810.92	-12.51
管理费用	3,843.55	5,254.79	-1,411.25	-26.86
研发费用	5,249.06	4,202.54	1,046.52	24.90
财务费用	-985.57	510.09	-1,495.66	-293.21
其中：利息费用		65.54	-65.54	-100.00
利息收入	1,012.94	93.42	919.52	984.27
加：其他收益		236.32	-236.3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	-84.07	54.07	-6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	-364.95	314.95	-8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8.99	16,688.35	-4,419.36	-26.48
加：营业外收入		391.00	-391.00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55	-130.55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68.99	16,948.80	-4,679.81	-27.61
减：所得税费用	1,052.99	2,249.47	-1,196.48	-5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6.00	14,699.33	-3,483.33	-23.70

特别说明：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三: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作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积极应对复杂大环境,抓住重点客户和新客户的发展,推动精益化管理,克服全球产业下行压力,实现了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85,563,545.5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526,517.75 元,增长幅度为 63.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6,994,649.3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726,217.68 元,增长幅度为 175.95%。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正式获得了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859,465.60 元,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充足的资金基础,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51 项,对公司的首发上市、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 3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向《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	审议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	审议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审议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审议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公司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确保

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27 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0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2020 年度，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市，2020 年末以公司名义发布任何形式的信息披露公告。

（六）募集资金适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三、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新产品开发计划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确保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确定了工业测试仪器、高端示波器、频谱分析仪、高端热成像仪等高端仪器仪表的研发方向。其中，高端示波器主要包括 20G 采样示波器、数字混合示波器等；高端热成像仪产品包括可见式红外温湿度测试仪、卡片式红外热成像仪、高分辨率红外热成像仪等，上述产品均对标全球领军企业，未来的国产替代空间较大。同时，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充分运用多元化智能测量传感器应用技术，赋能于物联网产业，为多场景的工业物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感知层智能传感器。公司开发的感知层的硬件基础为带有传感器的各类测量测试仪器仪表，覆盖震动、电压、电流、温度、湿度等多门类，覆盖重工业、轻工业、一般商业（例如智慧楼宇、智能物业管理）等领域。公司未来也将加大医疗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开发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2、产能升级及全球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的产能，为公司下一步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面向全球化的服务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广度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拓展产品在科研、工业、教育等应用领域的渠道覆盖深度，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3、信息化管理建设计划

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生产及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建设将以 PLM 信息化建设及 MES 系统建设为主。通过 PLM 信息化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预研产品立项的精准度，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生产周期，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通过 MES 系统的建设，能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信息追溯性，对各种工序建立防错机制，提高工序可视化作业程度，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直通率，确保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离不开对复合型人才的不 断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业绩考核及激励机制

制等制度，加大内部人员梯队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高等院校产学研合作、面向全球市场引进高端技术和营销人才等方式，为公司储备人才资源。

5、外延式并购发展计划

外延式并购是全球仪器仪表领军企业的重要发展路径。公司将依托全球化的营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外延式并购，重点整合具有产业互补特征、具备较好技术方案或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标的企业，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测试测量需求。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四：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勤勉尽职,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同时, 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

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	审议通过

		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审议通过

		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

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已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5 月 18 日